

ICS 11.020
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01—2000

放射性疾病名单

List for radiation induced diseases

2000-09-30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应全国卫生技术标准委员会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分委会确立放射性疾病体系的要求而编写的。

本标准从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工业北京华清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白光。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放射性疾病名单

GB/T 18201—2000

List for radiation induced diseases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放射性疾病的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照射工作人员。非职业性照射人员也可参照执行。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放射性疾病 radiation sicknesses

电离辐射所致损伤或疾病的总称。

3 确定放射性疾病名单的原则

已有辐射照射诱发人类该种疾病的证据;有一定的发生几率;并有较大的临床病理意义。

4 放射性疾病的类别

4.1 电离辐射所致的全身性疾病

4.1.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4.1.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4.1.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1.4 内照射放射病

4.2 电离辐射所致的器官和组织损伤

4.2.1 皮肤

4.2.1.1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4.2.1.2 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4.2.2 甲状腺

4.2.2.1 放射性甲状腺炎

4.2.2.2 放射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4.2.2.3 放射性甲状腺良性结节

4.2.3 晶体

放射性白内障

4.2.4 肺

放射性肺炎及放射性肺硬化症

4.2.5 骨

放射性骨损伤

4.2.6 性腺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9-30 批准

2001-03-01 实施